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 号）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条款，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2,560,222 股增至 393,840,333 股，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56.02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84.0333 万元。
——	——	第十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56.022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84.03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一百〇七条 (新增)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

若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不作修订。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